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和《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和程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等重要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算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公司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并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认识与整改措施是实事求是、切合公司实际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通过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等形式，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严格履行《公司法》、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2020 年 4 月 28 日